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65號

原告 位永豪

被告 郭崑男

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

王仁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0,4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66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8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然原告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繳費，有本院士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依照首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詹禾翊